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英鶯

相　對　人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；3442H1121）調解成立內容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產假期間工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2000元，資方同意分2期給付勞方，第1期於109年2月21日給付2萬1000元，第2期於109年3月20日止給付2萬1000元，資方並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內（永豐銀行西屯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，戶名：吳英鶯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份視同全部到期。」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0,000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22,0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後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1月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09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；3442H1121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

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又相對人僅給付20,000元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